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
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學年度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西林里34鄰興林路55號

電話：(02)2298-2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之規定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附註三及四)	\$ 835,323,073		20	\$ 753,780,696		18
應收款項 (附註五)	11,488,172		1	436,241		-
預付款項	10,562,657		-	10,386,994		1
流動資產合計	857,373,902		21	764,603,931		19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附註三及八)	50,000,000		1	50,000,000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附註三及六)						
原始成本						
土地改良物	14,870,400		-	14,870,400		-
房屋及建築	3,291,464,241		80	3,281,658,886		79
機械儀器及設備	71,243,748		2	63,898,546		2
圖書及牌物	19,753,221		-	16,656,945		-
其他設備	49,221,971		1	44,120,009		1
購建中營運資產	30,917,166		1	25,534,266		1
原始成本小計	3,477,470,747		84	3,446,739,052		83
累計折舊總額	(296,024,948)		(7)	(167,003,325)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3,181,445,799		77	3,279,735,727		79
無形資產 (附註三及七)						
電腦軟體	9,732,550		-	1,484,750		-
累計攤銷總額	(1,356,012)		-	(368,958)		-
無形資產淨額	8,376,538		-	1,115,792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4,364,000		1	52,850,840		1
資 產 總 計	\$4,121,560,239		100	\$4,148,306,290		100
負債、權益及餘絀總計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附註九及十六)	\$ 62,326,009		2	\$ 54,202,241		1
預收款項 (附註十)	417,246,992		10	371,646,690		9
代收款項 (附註十一)	3,082,057		-	52,571		-
短期債務 (附註十二)	329,520,000		8	115,480,000		3
流動負債合計	812,175,058		20	541,381,502		13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	2,037,000,000		49	2,366,520,000		57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851,325		-	5,815,165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28,752		-	628,752		-
其他負債合計	5,480,077		-	6,443,917		-
負債合計	2,854,655,135		69	2,914,345,419		70
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註三及十五)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1	50,000,000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53,418,447		74	3,153,291,825		76
權益基金合計	3,103,418,447		75	3,203,291,825		77
餘 絀						
累積餘絀	(1,869,457,576)		(45)	(2,024,067,409)		(49)
本期餘絀	32,944,233		1	54,736,455		2
餘絀合計	(1,836,513,343)		(44)	(1,969,330,954)		(47)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266,905,104		31	1,233,960,871		3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4,121,560,239		100	\$4,148,306,2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 辦 會 社

製表 ::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區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收支餘額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0,793,506		15	\$103,235,664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42,981,324		82	604,119,670		8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1,000		-	-		-
財務收入	184,055		-	302,132		-
其他收入	25,803,436		3	31,941,567		4
合 計	790,083,321		100	739,599,03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七）	100,955		-	1,362,018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六）	331,682,533		42	313,259,695		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5,034,142		48	314,434,671		4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23,541		-	1,800,572		-
獎助學金支出	2,981,900		-	470,100		-
財務費用（附註十三）	45,626,039		6	52,015,196		7
其他支出	789,978		-	1,520,326		-
合 計	757,139,088		96	684,862,578		93
本期餘絀	\$ 32,944,233		4	\$ 54,736,455		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林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2,944,233	\$ 54,736,455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441,984	51,713,06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78,386,217	106,449,519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31,419,655	125,549,46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227,594)	1,265,30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7,156,387	43,648,0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55,734,665	276,912,387
收取利息	184,055	302,132
支付利息	(45,626,039)	(52,015,19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0,292,681	225,199,32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款	1,006,418	1,026,66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2,276,840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37,784,408)	(76,077,14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7,044,800)	(2,823,75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790,000)	(1,5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335,950)	(79,374,23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55,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54,976,783	233,956,74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675,700	4,785,645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15,480,000)	-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51,947,297)	(233,932,71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639,540)	(420,28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3,414,354)	59,389,39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81,542,377	\$ 205,214,4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753,780,696	548,566,2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35,323,073	\$ 753,780,69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820	\$ 8,2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短期債務	\$ 329,520,000	\$ 115,480,000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34,214,091	\$ 68,824,961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570,317	7,252,188
支付現金	\$ 37,784,408	\$ 76,077,149
無形資產增加數	\$ 7,182,800	\$ 896,75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38,000)	1,927,000
支付現金	\$ 7,044,800	\$ 2,823,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龍騰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及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 額	經 常 收 入 %	金 額	經 常 收 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20,793,506	15	\$ 103,235,664	1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642,981,324	78	604,119,670	7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1,000	-	-	-
財務收入	184,055	-	302,132	-
其他收入	25,803,436	3	31,941,567	4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34,548,371	4	39,121,690	5
經常門現金收入	<u>824,631,692</u>	<u>100</u>	<u>778,720,723</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00,955	-	1,362,018	-
行政管理支出	331,682,533	40	313,259,695	40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375,034,142	46	314,434,671	4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23,541	-	1,800,572	-
獎助學金支出	2,981,900	-	470,100	-
財務費用	45,626,039	6	52,015,196	7
其他支出	789,978	-	1,520,32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31,419,655)	(16)	(125,549,462)	(16)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1,380,422)	(1)	(5,791,716)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u>614,339,011</u>	<u>75</u>	<u>553,521,400</u>	<u>7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210,292,681</u>	<u>25</u>	<u>225,199,323</u>	<u>29</u>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u>1,006,418</u>	<u>-</u>	<u>1,026,667</u>	<u>-</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652,417)	(1)	(11,082,846)	(1)
圖書及博物	(2,898,497)	-	(5,142,356)	(1)
其他設備	(8,910,756)	(1)	(11,167,530)	(2)
無形資產	(7,044,800)	(1)	(2,823,750)	-
預付設備款	(1,525,000)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27,031,470</u>)	(<u>3</u>)	(<u>30,216,482</u>)	(<u>4</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184,267,629</u>	<u>22</u>	<u>196,009,508</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金	額 經 常 收 入 %	金	額 經 常 收 入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1,670,400)
房屋及建築	(	5,859,838)	(	1,642,45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11,937,900)	(	45,371,56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	17,797,738)	(	48,684,417)
本期現金餘絀	\$	166,469,891	\$	147,325,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學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為響應政府鼓勵私人興學，在新北市創辦具有國際水準之私立學校，並於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完成學校法人登記。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由李枝昌先生創辦，於 107 年 5 月 9 日奉准設立後開始進行招生事宜。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以每曆年之 8 月 1 日起，至翌年之 7 月 31 日止，並以會計年度開始之民國紀元為學年度。

(二) 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之處理

會計處理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處理，上項制度未規定之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辦理。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銀行存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等。

(五)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成本或建造時成本為入帳基礎，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

	<u>耐 用 年 限</u>
土地改良物	15年
房屋及建築	3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3~10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出售，若出售價值高於帳面價值者，應將收益列入「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出售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者，應將短絀列入「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六) 無形資產

本校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續後，於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攤銷。

(七)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八) 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指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含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運用之賸餘款。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其他權益基金係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餘額。

(九)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於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部分後，依法課徵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433,931	\$ 252,422
銀行存款	<u>834,889,142</u>	<u>753,528,274</u>
	<u>\$835,323,073</u>	<u>\$753,780,696</u>

五、應收款項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應收學費及代收款	\$ 11,342,724	\$ 281,390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13,069	17,433
應收其他	<u>132,379</u>	<u>137,418</u>
	<u>\$ 11,488,172</u>	<u>\$ 436,241</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09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14,870,400	\$ -	\$ -	\$ -	\$ -	\$ 14,870,400
房屋及建築	3,281,658,886	6,490,355	-	3,315,000	-	3,291,464,241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898,546	7,345,202	-	-	-	71,243,748
圖書及博物	16,656,945	3,102,694	(6,418)	-	-	19,753,221
其他設備	44,120,009	7,052,940	(1,950,978)	-	-	49,221,971
購建中營運資產	25,534,266	10,222,900	-	-	(4,840,000)	30,917,166
小 計	<u>\$3,446,739,052</u>	<u>\$ 34,214,091</u>	<u>(\$ 1,957,396)</u>	<u>\$ 3,315,000</u>	<u>(\$ 4,840,000)</u>	<u>\$3,477,470,747</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884,384	\$ 993,108	\$ -	\$ -	\$ -	\$ 1,877,492
房屋及建築	142,353,077	108,685,625	-	-	-	251,038,70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690,934	12,527,661	-	-	-	29,218,595
其他設備	7,074,930	6,983,421	(168,192)	-	-	13,890,159
小 計	<u>\$ 167,003,325</u>	<u>\$ 129,189,815</u>	<u>(\$ 168,192)</u>	<u>\$ -</u>	<u>\$ -</u>	<u>\$ 296,024,948</u>
淨 額	<u>\$3,279,735,727</u>					<u>\$3,181,445,799</u>

108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期重分類增加數	本期重分類減少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13,200,000	\$ 1,670,400	\$ -	\$ -	\$ -	\$ 14,870,400
房屋及建築	3,263,932,825	2,191,451	-	15,534,610	-	3,281,658,886
機械儀器及設備	50,561,700	11,232,846	-	2,104,000	-	63,898,546
圖書及博物	11,576,661	5,083,220	(2,936)	-	-	16,656,945
其他設備	30,012,445	13,765,564	(2,730,000)	3,072,000	-	44,120,009
購建中營運資產	9,259,396	34,881,480	-	-	(18,606,610)	25,534,266
小 計	<u>\$3,378,543,027</u>	<u>\$ 68,824,961</u>	<u>(\$ 2,732,936)</u>	<u>\$ 20,710,610</u>	<u>(\$ 18,606,610)</u>	<u>\$3,446,739,052</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	\$ 884,384	\$ -	\$ -	\$ -	\$ 884,384
房屋及建築	34,435,538	107,917,539	-	-	-	142,353,07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073,474	10,617,460	-	-	-	16,690,934
其他設備	2,757,278	4,674,016	(356,364)	-	-	7,074,930
小 計	<u>\$ 43,266,290</u>	<u>\$ 124,093,399</u>	<u>(\$ 356,364)</u>	<u>\$ -</u>	<u>\$ -</u>	<u>\$ 167,003,325</u>
淨 額	<u>\$3,335,276,737</u>					<u>\$3,279,735,727</u>

109 學年度重分類減少淨額 1,525,000 元係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1,065,000 元及重分類至行政管理支出 460,000 元。

108 學年度重分類減少淨額 2,104,000 元係自無形資產重分類。

七、無形資產

109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1,484,750	\$ 7,182,800	\$ -	\$ 1,065,000	\$ -	\$ 9,732,5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368,958	\$ 987,054	\$ -	\$ -	\$ -	\$ 1,356,012
淨 額	\$ 1,115,792					\$ 8,376,538

108學年度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增 加 數	本 期 重 分 類 減 少 數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2,692,000	\$ 896,750	\$ -	\$ -	(\$ 2,104,000)	\$ 1,484,7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262,800	\$ 106,158	\$ -	\$ -	\$ -	\$ 368,958
淨 額	\$ 2,429,200					\$ 1,115,792

109 學年度重分類增加 1,065,000 元，係自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重分類。

108 學年度重分類減少 2,104,000 元，係重分類至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八、特種基金

設 校 基 金	提 存 銀 行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高級中學	玉山銀行	\$ 50,000,000	\$ 50,000,000

該設校基金係依教育部所頒定之「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存。

九、應付款項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應付教職員薪資	\$ 28,368,171	\$ 24,865,320
應付保險費	9,369,509	7,254,591
應付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款	5,086,641	8,656,958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十六）	29,322	105,299
應付電腦軟體成本	315,000	177,000
應付其他	19,157,366	13,143,073
	\$ 62,326,009	\$ 54,202,241

十、預收款項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預收款	\$ 412,254,606	\$ 371,380,558
暫收款	4,992,386	266,132
	<u>\$ 417,246,992</u>	<u>\$ 371,646,690</u>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帳列之預收款係分別預收 110 及 109 學年度之招生款項。

十一、代收款項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代收代辦費	\$ 3,075,349	\$ -
其他代收款	6,708	52,571
	<u>\$ 3,082,057</u>	<u>\$ 52,571</u>

本校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之代收代辦費變動情形列示如下：

	109學年度	108學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代收收入	246,293,924	227,754,868
本期代辦支出	(243,218,575)	(227,754,868)
期末餘額	<u>\$ 3,075,349</u>	<u>\$ -</u>

十二、短期債務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u>\$ 329,520,000</u>	<u>\$ 115,480,000</u>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借 款 機 構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臺灣土地銀行等 10 家銀行	\$ 2,366,520,000	\$ 2,482,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329,520,000)	(115,480,000)
	<u>\$ 2,037,000,000</u>	<u>\$ 2,366,520,000</u>

（一）本校於 107 年 5 月 22 日奉新北府教中字第 1070927272 號函核准借款，並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土地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度 27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土地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授信期間與額度及動用

情形分別為甲項授信：7 年 17 億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5 年 8 億元（額度均分為乙-1 項及乙-2 項，各 4 億元），得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5 年 2 億元，得依合約循環動用。前述借款自 107 年 6 月 8 日起陸續開始動用，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7 月 31 日，本校由前述借款借入之金額分別為甲項授信 1,666,000,000 元及 1,700,000,000 元；乙項授信：500,520,000 元及 582,000,000 元及丙項授信：200,000,000 元及 200,000,000 元。。

- (二) 授信本金清償期限約定為甲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以當年 3 月或 9 月之 10 日為應清償本金之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1 期，依合約約定償還比率清償；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 2 年，以當年 3 月或 9 月之 10 日為應清償本金之第 1 期，其後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依合約約定償還比率清償；丙項授信為：依各次動用申請書所載之到期日清償。
- (三) 依聯合授信合約約定，前述甲項、乙-2 項及丙項借款之利率按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1.06% 計算，按月計付利息；乙-1 項借款之利率按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 0.96% 計算。前述各項借款依合約約定計算之稅前年利率如低於 1.75% 時，則仍以 1.75% 計息。
- (四) 前揭聯合授信合約之連帶保證人為本學校法人董事長李枝昌先生及董事李萬吉先生、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騰公司”），並由龍騰公司為擔保品提供人。
- (五) 本校 109 及 108 學年度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84%~1.89% 及 1.89%~2.16%，利息費用分別為 45,626,039 元及 52,015,196 元。
- (六) 本校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奉新北市府教中字第 1100961828 號函同意本校權責續處融資聯合授信合約，並於 110 年 7 月 30 日與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簽訂授信總額 25 億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並以玉山銀行為統籌主辦銀行及管理銀行，授信期間與額度及動用情形分別為甲項授信：5 年 21 億元，係供本校償還金融機構負債（限償還 107 年聯貸案餘額）所需之用，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5 年 4 億元，係供本校充實中期營運週轉

金所需之用，得依合約循環動用，此等款項預計於 110 學年度首次動用。

十四、應付所得稅

本校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109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	\$ 3,153,291,825	(\$ 2,024,067,409)	\$ 54,736,455	\$ 1,233,960,871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54,736,455	(54,736,455)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99,873,378)	99,873,378	-	-
本期餘絀	-	-	-	-	32,944,233	32,944,233
期末餘額	<u>\$ 50,000,000</u>	<u>\$ -</u>	<u>\$ 3,053,418,447</u>	<u>(\$ 1,869,457,576)</u>	<u>\$ 32,944,233</u>	<u>\$ 1,266,905,104</u>

	108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	\$ 3,242,697,287	(\$ 2,196,881,512)	\$ 83,408,641	\$ 1,179,224,416
上期餘絀轉列數	-	-	-	83,408,641	(83,408,641)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89,405,462)	89,405,462	-	-
本期餘絀	-	-	-	-	54,736,455	54,736,455
期末餘額	<u>\$ 50,000,000</u>	<u>\$ -</u>	<u>\$ 3,153,291,825</u>	<u>(\$ 2,024,067,409)</u>	<u>\$ 54,736,455</u>	<u>\$ 1,233,960,871</u>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賸餘款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本校累積賸餘資金不足及彌補情形如下：

	金額
105 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 180,759,067)
106 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1,447,047,067)
107 學年度賸餘資金不足數	(449,480,581)
108 學年度賸餘款彌補數	<u>147,325,091</u>
累積賸餘款不足數	<u>(\$ 1,929,962,224)</u>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龍騰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二) 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0年7月31日	109年7月31日
龍騰公司	<u>\$ 29,322</u>	<u>\$ 105,299</u>

(三) 行政管理支出－校務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龍騰公司	<u>\$ 854,238</u>	<u>\$ 52,276</u>

(四) 行政管理支出－其他

關 係 人 名 稱	109學年度	108 學年度
龍騰公司	<u>\$ 324,375</u>	<u>\$ -</u>

十七、董事會支出

	109學年度	108 學年度
業 務 費	\$ 955	\$ 1,172,018
出席及交通費	<u>100,000</u>	<u>190,000</u>
	<u>\$ 100,955</u>	<u>\$ 1,362,018</u>

本學校法人 109 及 108 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及交通費如下：

職 務	姓 名	無 給 職 者			
		109學年度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 事 長	李○○	\$ 10,000	\$ -	\$ 10,000	
董 事	李○○	10,000	-	10,000	
董 事	李○○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	10,000	-	10,000	
董 事	羅○○	10,000	-	10,000	
董 事	何○○	10,000	-	10,000	
董 事	呂○○	10,000	-	10,000	
監 察 人	游○○	10,000	-	10,000	
合 計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職 務	姓 名	無 給 職 者			
		108學年度			
		出 席 費	交 通 費	合 計	
董 事 長	李○○	\$ 20,000	\$ -	\$ 20,000	
董 事	李○○	20,000	-	20,000	
董 事	李○○	20,000	-	2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職	務	姓	名	無給職者			
				108學年度			
				出	席費	交通費	合計
董	事	陳○○		\$	20,000	\$ -	\$ 20,000
董	事	陳○○			20,000	-	20,000
董	事	陳○○			10,000	-	10,000
董	事	陳○○			20,000	-	20,000
董	事	游○○			20,000	-	20,000
董	事	羅○○			10,000	-	10,000
董	事	何○○			10,000	-	10,000
董	事	呂○○			20,000	-	20,000
合	計			\$	190,000	\$ -	\$ 190,000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109 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所辦理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該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請詳附表。

(本頁以下空白)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 (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9 學年未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由行政人員兼任，無給薪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由行政人員兼任，無給薪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或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函發布「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令，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資金活用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經複核發現該校有將資金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之情事。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購買國外線上教學軟體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借款淨額 = {1,516,232,898} 2.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84,267,629} 3.舉債指數 = {8.23}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土銀換約玉山 1.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新北府教中字第 1100961828 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新北府教中字第 1070927272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文號：新北教中字第 1091751050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 】是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10 年 6 月及 7 月月報於 110 年 10 月寄出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14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10 年 11 月 22 日 https://www.kcislk.ntpc.edu.tw/SecondarySchool/zh/HR.html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4 1713 1034 2054">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報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下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td> <td>109 學年於董事會上採事後追認方式報告</td> <td>是</td> </tr> <tr> <td>經複核發現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td> <td>仍有此情事</td> <td>否</td> </tr> <tr> <td>學校未建立內控制度</td> <td>已建立</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報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下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109 學年於董事會上採事後追認方式報告	是	經複核發現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	仍有此情事	否	學校未建立內控制度	已建立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仍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報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下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109 學年於董事會上採事後追認方式報告	是											
經複核發現有資金寄託或貸放關係人之情事	仍有此情事	否											
學校未建立內控制度	已建立	是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查核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北教中字第 1092002660 號</td> <td>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50 點</td> <td>除 6 月及 7 月報表，於 10 月報送，其餘皆已報送。</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新北教中字第 1092002660 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50 點	除 6 月及 7 月報表，於 10 月報送，其餘皆已報送。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新北教中字第 1092002660 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50 點	除 6 月及 7 月報表，於 10 月報送，其餘皆已報送。	是									
5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檢查表第 31 項之檢查事項及補充說明。								
60.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1.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柯婉琳

校長：梁振道

董事長：李枝昌

簽證會計師：施錦川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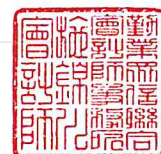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V 】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施 錦 川



受查者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檢查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01536171 號函

109 學年度適用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329,520,000
(三)	應付款項		62,326,009
(四)	代收款項		3,082,057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2,037,000,000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628,752
(九)	存入保證金		4,851,32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437,408,143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433,931
(二)	銀行存款		834,889,142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1,488,172
(五)	長期投資		-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50,000,000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24,364,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921,175,245
三、借款淨額 (C=A-B)			1,516,232,898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84,267,629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8.23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1025508

會員姓名：施錦川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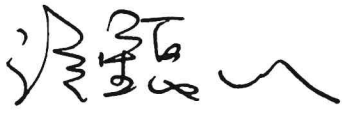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42226748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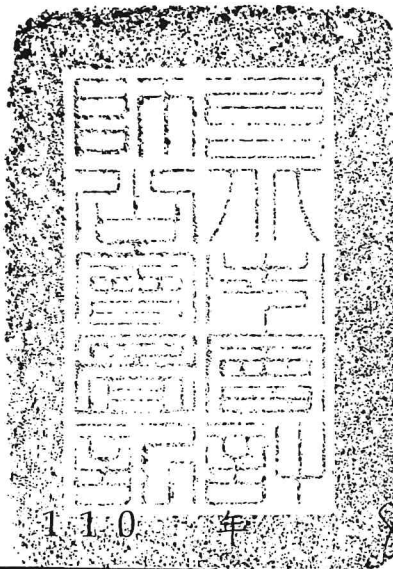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109學年度（自民國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2

日